

2026 年茂名市电白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项目

委 托 代 理 协 议

项目名称: 2026 年茂名市电白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GDLF2026-0509

委 托 方: 茂名市电白区残疾人联合会

代 理 方: 广东力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茂名市电白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广东力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 2026 年茂名市电白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 1.1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 1.2 双方应认真贯彻国家的各项方针和政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商业惯例。
- 1.3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做好项目的采购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开展代理业务提供方便。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以其专业知识和商务经验做好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2.1 项目名称：2026 年茂名市电白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项目
- 2.2 项目地点：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
- 2.3 委托采购的内容：2026 年茂名市电白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项目
- 2.4 委托金额：1,620,000.00 元
- 2.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3.1 甲方应对采购代理项目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资金落实情况负责。在采购代理工作开始前，确定采购方式并落实项目资金来源。
- 3.2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采购任务和计划。
- 3.3 组织编写并向乙方提供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标的、采购预算、交货期（服务期）、货物数量及技术参数（服务内容及要求）、验收标准、付款方式、评审办法、采购合同版本等。
- 3.4 负责审定乙方提交的采购文件的定稿。

- 3.5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按《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做好了相关事项，并负责向乙方提供公告所需要的资料。
- 3.6 负责答复或澄清供应商提出的对采购文件技术（服务）部分的问题；需要时，负责对文件技术（服务）部分进行修改并将修改文件交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 3.7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审定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的评审结果并书面致乙方确定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
- 3.8 根据中标（成交）结果在法定时间内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 3.9 在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提出质疑、投诉的情况下，甲方委托乙方在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代理甲方处理有关事项。
- 3.10 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4.1 根据甲方确定的采购方式，在甲方委托的采购范围内组织采购工作，编制采购计划和进度。
- 4.2 负责在指定的媒介上完成采购项目的建档、采购文件备案、采购公告发布、评审结果公示、质疑处理等相关程序。
- 4.3 负责编写采购文件的商务部分，并负责汇总成完整的采购文件交由甲方审定。
- 4.4 负责发布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等采购活动中相关的环节公告。
- 4.5 需要时，负责答复或澄清供应商就采购文件商务部分提出的问题。需要时，对采购文件商务部分进行修改，经甲方确认后将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 4.6 负责组织接收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 4.7 协助甲方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协助甲方组织评审工作；协助甲方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需要时，负责澄清评审过程中所发现的商务问题。负责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邀请有关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汇总评审报告并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核定。需要时，负责将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评审报告及评审情况上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
- 4.8 根据甲方确定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4.9 负责整理采购过程的有关文件，并向甲方移交有关文件。
- 4.10 根据甲方委托，对于供应商对项目提出的质疑、投诉，会谈甲方和/或磋商小组后草拟书面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后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并通知其他有关供应商。

4.11 乙方负责保证该项目成功完成采购。

第五条 代理报酬及费用

5.1 代理费用按如下第 ② 种方式计取。

① 本项目代理费用总计为 ____ 元人民币。

② 按照下表的“☐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本项目的 ☒中标（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下表为标准收费）：

采购类型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5.2 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用由 ② 向乙方支付。

① 甲方在乙方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____ 日内

②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

若本次招投标出现流标，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5.3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人：广东力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茂名电白海滨支行

账 号：44050169081500000722

第六条 违约和索赔

6.1 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6.2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非因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违约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工作报酬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6.4 乙方提交的相关文件中出现原则性错误，且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

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代理工作报酬总额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6.5 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相关文件，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每逾期一个日历日，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的代理工作报酬总额的 2% 作为违约金；逾期 5 个日历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采购代理工作报酬总额 1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6.6 本合同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含其他文件的承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等）。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诸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有效期 1 年，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本协议也自动失效。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对未了债务的追偿和清算。

8.3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4 甲乙双方对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8.5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6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材料，均以本协议载明的地址为准。一方迁址的，应当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对方。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签收当日视为送达。双方均确认本协议载明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材料通过本协议载明地址发送的，一方拒签或他人签收不影响送达的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茂名市电白区残疾人联合会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私章)：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东阳南街
114号

日期：2026年5月12日

乙方：广东力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私章)：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创业大厦4楼
401室

日期：2026年5月12日